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四期收益分配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07 月 18 日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0 个品种,分别为: G 武铁 01、G 武铁 02、G 武铁 03、G 武铁 04、G 武铁 05、G 武铁 06、G 武铁 07、G 武铁 08、G 武铁 09、G 武铁 10、G 武铁 11、G 武铁 12、G 武铁 13、G 武铁 14、G 武铁 15、G 武铁 16、G 武铁 17、G 武铁 18、G 武铁 19、G 武铁 2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系列	起期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化收益	剩余规模 (万元)
146225	G 武铁 01	2017/7/18	2018/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0
146226	G 武铁 02	2017/7/18	2018/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0
146227	G 武铁 03	2017/7/18	2019/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0
146228	G 武铁 04	2017/7/18	2019/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5,200
146229	G 武铁 05	2017/7/18	2020/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5,900
146230	G 武铁 06	2017/7/18	2020/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5,800
146231	G 武铁 07	2017/7/18	2021/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6,500
146232	G 武铁 08	2017/7/18	2021/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6,300
146233	G 武铁 09	2017/7/18	2022/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4.80%	7,000
146234	G 武铁 10	2017/7/18	2022/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6,900
146235	G 武铁 11	2017/7/18	2023/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7,600
146236	G 武铁 12	2017/7/18	2023/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7,600
146237	G 武铁 13	2017/7/18	2024/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8,400
146238	G 武铁 14	2017/7/18	2024/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8,300

146239	G 武铁 15	2017/7/18	2025/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9,100
146240	G 武铁 16	2017/7/18	2025/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9,000
146241	G 武铁 17	2017/7/18	2026/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9,900
146242	G 武铁 18	2017/7/18	2026/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9,900
146243	G 武铁 19	2017/7/18	2027/1/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10,900
146244	G 武铁 20	2017/7/18	2027/7/18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A	5.29%	10,900

注：本次收益分配后，G 武铁 04 资产支持证券完成本金兑付，G 武铁 05 至 G 武铁 20 均未兑付本金。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武汉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G 武铁 01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2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3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4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5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6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7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8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09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0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1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2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3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4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5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6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7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8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19 本金兑付比例	G 武铁 20 本金兑付比例
2018-1-18	100%																			
2018-7-18		100%																		
2019-1-18			100%																	
2019-7-18				100%																
2020-1-18					100%															
2020-7-18						100%														
2021-1-18							100%													
2021-7-18								100%												
2022-1-18									100%											
2022-7-18										100%										
2023-1-18											100%									
2023-7-18												100%								
2024-1-18													100%							
2024-7-18														100%						
2025-1-18															100%					
2025-7-18																100%				
2026-1-18																	100%			
2026-7-18																		100%		
2027-1-18																			100%	
2027-7-18																				1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的规定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受此影响，本专项计划所投资的厦门信托-武汉地铁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对利息部分缴纳增值税，该部分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由厦门信托代缴。由于导致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收益减少及专项计划可分配收益减少，敬请投资人悉知。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具体数据说明如下：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85,446,887.00 元。

G 武铁 04

每份 G 武铁 04 分配资金=10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4 分配本金=100 元

每份 G 武铁 04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10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4 分配资金合计=102.3026 元×520,000 份= 53,197,352.00 元。

G 武铁 05

每份 G 武铁 05 分配资金=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5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05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5 分配资金合计= 2.3026 元×590,000 份=1,358,534.00 元。

G 武铁 06

每份 G 武铁 06 分配资金=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6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06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6 分配资金合计= 2.3026 元×580,000 份=1,335,508.00 元。

G 武铁 07

每份 G 武铁 07 分配资金=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7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07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7 分配资金合计= 2.3026 元×650,000 份=1,496,690.00 元。

G 武铁 08

每份 G 武铁 08 分配资金=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8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08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8 分配资金合计= 2.3026 元×630,000 份=1,450,638.00 元。

G 武铁 09

每份 G 武铁 09 分配资金=2.3026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09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09 分配预期收益=2.3026 元

G 武铁 0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3026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09 分配资金合计=2.3026 元×700,000 份=1,611,820.00 元。

G 武铁 10

每份 G 武铁 10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0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0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0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0 分配资金合计=2.5377 元×690,000 份=1,751,013.00 元。

G 武铁 11

每份 G 武铁 11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1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1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1 分配资金合计=2.5377 元×760,000 份=1,928,652.00 元。

G 武铁 12

每份 G 武铁 12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2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2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2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760,000 份=1,928,652.00 元。

G 武铁 13

每份 G 武铁 13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3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3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3 分配资金合计=2.5377 元×840,000 份=2,131,668.00 元。

G 武铁 14

每份 G 武铁 14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4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4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4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830,000 份=2,106,291.00 元。

G 武铁 15

每份 G 武铁 15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5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5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5 分配资金合计=2.5377 元×910,000 份=2,309,307.00 元。

G 武铁 16

每份 G 武铁 16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6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6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6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900,000 份=2,283,930.00 元。

G 武铁 17

每份 G 武铁 17 分配资金= 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7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7 分配预期收益= 2.5377 元

G 武铁 1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7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990,000 份=2,512,323.00 元。

G 武铁 18

每份 G 武铁 18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8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8 分配预期收益= 2.5377 元

G 武铁 1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8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990,000 份=2,512,323.00 元。

G 武铁 19

每份 G 武铁 19 分配资金= 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19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19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1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19 分配资金合计= 2.5377 元×1,090,000 份=2,766,093.00 元。

G 武铁 20

每份 G 武铁 20 分配资金=2.5377 元

其中：

每份 G 武铁 20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武铁 20 分配预期收益=2.5377 元

G 武铁 20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377 元×持有份额。

G 武铁 20 分配资金合计=2.5377 元×1,090,000 份=2,766,093.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G 武铁 04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G 武铁 04 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 G 武铁 04 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G 武铁 04-20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G 武铁 04 的摘牌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

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本公告仅对收益分配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专项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18926085330

单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 层

特此公告。

